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
號0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提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按對造人數提出抗告狀繕
本及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0元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
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
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
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
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1
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
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甲○○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依上揭
規定繳納抗告費1000元，亦未提出抗告狀之繕本，茲限抗告
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及補繳，逾期不繳
及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蔡明洵